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24號

原告 李文欽

被告 劉金良
李嫻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其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謝群育